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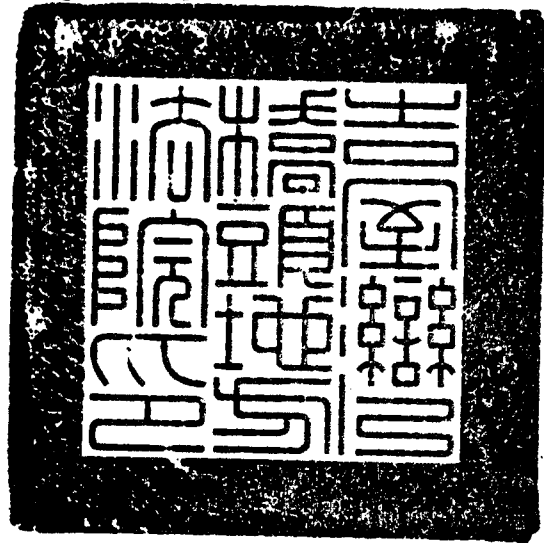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橋院橋政字第 109000000055 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、第 80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人（本院同仁）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在本院東側
管制門前服務中心 10 號服務台前拾獲新臺幣若干元
並送交本室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
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
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院長簡色嬌